

安徽盛运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事先告知书》并申请听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盛运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上市公司”）因2020年4月30日至6月1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每日收盘价均低于每股面值，于2020年6月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股票终止上市《事先告知书》（创业板函〔2020〕第< 9 >号）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自律监管听证程序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于6月3日提交了听证申请。

公司目前正为听证做相关准备工作，在此期间公司将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披露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盛运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6月5日